

# 新竹市政府輔導公民營休閒場所落實身心障礙者及陪伴者 票價優惠措施實施計畫

111年12月16日奉核

## 壹、法源依據

### 一、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以下簡稱身權法)第59條：

身心障礙者進入收費之公營或公設民營風景區、康樂場所或文教設施，憑身心障礙證明應予免費；其為民營者，應予半價優待。身心障礙者經需求評估結果，認需人陪伴者，其必要陪伴者以一人為限，得享有前項之優待措施。

### 二、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

為了保障身心障礙者在與其他人平等的基礎上，使其得以享有公平機會參與文化生活、康樂、休閒與體育活動。

## 貳、計畫目的

為落實身權法第59條規定，身心障礙者及必要陪伴者進入新竹市（以下簡稱本市）公民營休閒場所得享有票價優惠，以保障身心障礙者權益，爰訂定本計畫。

## 參、辦理單位

一、主辦單位：新竹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社會處

二、協辦單位：本府各目的事業主管局處

## 肆、計畫內容

### 一、對象：

設立於本市之「公營」、「公設民營」、「民營」風景區、康樂場所或文教設施（以下簡稱休閒場所）。

### 二、優惠標準：

依照身權法第59條規定，身心障礙者及一名必要陪伴者進入收費之公營、

公設民營休閒場所，憑身心障礙證明應予免費；屬民營者，應予半價優惠。

### 三、檢視方式

#### (一)調查：

1. 每年定期函請本府各目的事業主管局處，調查所轄休閒場所票價優惠情形，並填報「優惠措施調查表」(附件1)。
2. 將彙整更新之「優惠措施彙整表」提報本市「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會議」，審視檢討休閒場所票價優惠情形。

#### (二)改善：

1. 若接獲民眾陳情或投訴，將進行查證，並於查證後將調查結果函知投訴人、受投訴單位及本府社會處，投訴處理流程如附件2。
2. 透過定期調查或民眾陳情投訴等方式，查證該休閒場所違反身權法第59條規定者，令該休閒場所限期改善，仍不改善者，提報本市「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會議」列管追蹤，直至改善為止。

#### (三)公告及宣導

定期於本府社會處網頁更新「優惠措施彙整表」，並請本府各目的事業主管局處及身心障礙機構與團體協助轉知所屬，廣為宣傳。

### 伍、預期效益

透過本計畫定期稽核本市休閒場所，並公告及宣導優惠內容，以保障身心障礙者社會參與之權益，提高其外出活動意願。

### 陸、本計畫奉核後實施，修正亦同。

### 新竹市政府輔導公民營休閒場所落實身心障礙者及陪伴者票價優惠措施調查表

編號	類別	公營/民營/ 公設民營	名稱	地址	連絡電話	一般民眾票價 (新台幣元)	身心障礙者票價 (新台幣元)	必要陪伴者票價 (新台幣元)	優惠措施 公告方式	主管機關/ 單位	列管情形	備註
範例	康樂場所	公營	000游泳池	新竹市00區00路00號	03-0000000#111	100	50	50	網站	00局	無	
1												
2												
3												
4												
5												
6												
7												
8												
9												
10												

填表說明：

1. 公營、公設民營：身心障礙者及其必要陪伴者一人應免費。
2. 民營：身心障礙者及其必要陪伴者一人應予半價優待。

主管機關/單位：

承辦人：

電話：

調查日期：

年

月

日

# 新竹市政府輔導公民營休閒場所落實身心障礙者及陪伴者票價優惠措施 陳情投訴處理流程

